

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3年9月18日上午9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執行秘書美紅

紀錄：張瑞芳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「莊麗珠店舖住宅新建工程（水社段835）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P10 正向立面圖與 A3-1 正向立面圖不符，請修正。
- 二、 綠化面積檢討計算式應與所附圖說相符，請修正。
- 三、 圖騰尺寸請標示清楚並檢視面積計算。
- 四、 邵族圖騰-人物圖騰使用材質請改為固定式材質或改為紅色菱形圖騰，若係改為紅色菱形圖騰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核，簽請同意核准之，免再提幹事會審議。

第二案：「林宗榮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檢附免指定建築線核准函。
- 二、 平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（含容積檢討、採光檢討、屋突名稱修正）。

- 三、綠化面積檢討計算式應與所附圖說相符，請修正。
- 四、立面圖請標式建築物色彩及材質。
- 五、本案涉及容積檢討，故以上意見修正後，如立面造型未改變時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第三案：「容聚開發建設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檢附各樓層計算式。
- 二、綠化面積請重新檢討。
- 三、平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（含1樓註明投影面積、建築面積檢討、採光檢討、陽台檢討開口率）。
- 四、透視圖請標示建築物色彩。
- 五、透視圖套現況圖。
- 六、圖說之比例尺應與所標示之比例相符。
- 七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再提請幹事會審議。

第四案：「南投市首區段 81、81-6、81-7、81-8 地號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P1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 A1 戶建蔽率檢討請修正。

- 二、 平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（含1樓採光檢討、基地高程、各戶側面開口檢討、註明停車空間通路寬度）。
- 三、 請依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」檢討植栽綠化乙節規定。
- 四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第五案：「草屯鎮建興段寶贏建設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平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(含陽台開口檢討、容積檢討、採光檢討)
- 二、綠化檢討請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。
- 三、地下室層應設置無障礙設施，請修正。
- 四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再提請幹事會審議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：「林萬波農舍新建工程(第二次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無其他修正意見，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之。

柒、散會。